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助力公司新业务发展，公司拟参与投资由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波迭代”）管理的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2,42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认缴比例为 4.0258%。

2.根据《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3.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NUYAR2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25 号北二层
A 区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连钧权

7.成立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朝晖	1,200.00	40.00%
2	连钧权	1,050.00	35.00%
3	上海瑛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5.00%
4	上海缔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控股股东：廖朝晖

11.实际控制人：廖朝晖

12.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具身智能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

13.履行登记备案说明：音波迭代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4954。

14.关联关系：音波迭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

排。音波迭代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EPY8LQ99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成立时间：2025年7月25日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街150弄7号3层J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认缴出资额：12,420.00万元（募集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9.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扩募前		扩募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2.8818%	300.00	2.4155%
2	廖朝晖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123%	2,000.00	16.1031%
3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2123%	2,000.00	16.1031%
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6061%	1,000.00	8.0515%
5	连钧权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6	李婕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7	周远理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1,000.00	8.0515%

8	茅伟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9	钟卫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10	刘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11	单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12	上海美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13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031%	500.00	4.0258%
15	曾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0.2882%	30.00	0.2415%
16	斯琴陶雅	有限合伙人	20.00	0.1921%	20.00	0.1610%
17	李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0.1921%	20.00	0.1610%
18	何琼	有限合伙人	20.00	0.1921%	20.00	0.1610%
19	沈芳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0.0961%	10.00	0.0805%
20	陈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0961%	10.00	0.0805%
21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0	4.0258%
2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	500.00	4.0258%
23	蒋迪苗	有限合伙人	-	-	500.00	4.0258%
24	刘树桃	有限合伙人	-	-	10.00	0.0805%
合计			10,410.00	100.0000%	12,420.00	100.0000%

注：上述合伙人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10.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11.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伙企业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续期限

初始存续期限为五年，自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届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二次，每次一年；之后，

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继续延长。

根据前述规定延长的存续期限称为“延长期”。

（二）出资缴付

原则上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分两期缴付，各期出资比例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具体以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为准。参与后续认缴的各有限合伙人的后续认缴首期出资的出资比例应等于该次后续认缴前各有限合伙人应缴付出资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免歧义，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支付并不会因分期缴纳出资而受到任何影响。

（三）投资目标

对被投资载体进行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从资本收益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四）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于具身智能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侧重早期、成长期的技术型企业。

（五）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应尽力在存续期限（包括延长期，如有）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存续期限届满后，合伙企业即应根据协议规定进行清算。

（六）基金的管理与决策机制

1.基金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普通合伙人音波迭代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一名自然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2.基金设合伙人会议，由基金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

召集并主持。

3.基金设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 5 名委员组成，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关键人士替代、延长存续期限、对单一被投资载体投资超过限额、对外担保、对外举债、非现金分配等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批准决定。顾问委员会的所有决议须经二分之一及以上有表决权的顾问委员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 5 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等作出决策。

（七）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可分配现金收入应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出资：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有限合伙人合计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使得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出资：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使得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3）门槛回报：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利率 5%（单利）计算的门槛回报；

（4）追补：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于本项下累计分配额等于第（3）项所述门槛回报 $/80\% \times 20\%$ 的金额；

（5）80/20 分配：如有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

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的200%；

(6) 70/30 分配：如有剩余，7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2.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并经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则合伙企业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协议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视同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处置并根据确定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按照协议约定的现金分配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如拟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作出分配决定前20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进而确定其价值。

3. 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之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 对公司的影响

音波迭代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专注于具身智能及产业链上下

游相关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本次参与投资音波迭代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及专业能力，挖掘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备协同性的优质早期项目并开展孵化培育，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前提下作出的决策，所需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 产业基金的投资事项还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最终能否投资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可能存在导致产业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

4.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决策失误、投资亏损等风险。

5.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音波迭代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

6. 产业基金存在对外担保相关风险。若担保方未履行相应履约或偿债义务，产业基金可能需承担连带财务责任，进而面临相应财

务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产业基金份额的认购，亦不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产生。

3.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